**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广铁法民初字第171号

原告：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曙耀，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梁伟雄。

原告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亚公司）诉被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5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派亚公司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中意保险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11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由被告提供的格式合同《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合同约定保险标的：服装、成衣及相关产品和赠品等。定价基础：出厂申报价值。投保险别：国内航空运输保险及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适用条款：《中意财险（备案）（2009）N22号-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中意财险（备案）（2009）N23号-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综合险、附加条款：1、偷窃、提货不着险条款；2、错误和遗漏条款A。2014年5月2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原保险协议顺延期间：2013年12月01日-2014年11月30日。

双方约定实际操作方式：原告实际承运协议范围的货物时，通过被告向原告开放的被告互联网网站投保端口投保，被告确认后生成《投保单（抄件Draft）》。

2014年3月12日，原告接受贵州可吉立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托运人）委托，将46箱货物（5669件）由广州运输至贵阳，收货人邹小苏。当日，原告向被告按货物出厂价对上述货物投保并生成保单，保险金额为RMB1，679，000.00元。当日，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兴大成货运部收取上述46箱货物，并开具货号为12-499-46，运单号为0000499的《托运单》。

2014年3月13日，原告接受贵州可吉立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托运人）委托，将42箱货物（5027件）由广州运输至贵阳，收货人邹小苏。当日，原告向被告按货物出厂价对上述货物投保并生成保单，保险金额为RMB1，677，000.00元。当日，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兴大成货运部收取上述42箱货物，并开具货号为13-571-42，运单号为0000571的《托运单》。

2014年3月14日，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兴大成货运部就包括上述两票货物在内的3868箱（件）货物运输事宜与承运车辆渝BS0831司机王伟签订《汽车货物运输合同》（该车属于重庆尊威物流有限公司所有，持有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100095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约定货物起运点广州，到达点贵阳，全程26小时，发车时间为2014年3月14日22点，到站时间为2014年3月16日凌晨2点。货车渝BS0831于2014年3月14日23时30分左右出发，行驶至汕昆高速广宁段时（时间2014年3月15日凌晨1点半），发生货物被盗事件，并随后向广宁县公安局报警，被盗货物中包括原告承运的服装，被告查勘人员到报警现场查勘，车到贵阳后，被告查勘人员进一步清点货物，确认原告承运货物丢失8箱，被告向原告出具《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的被盗货物汇总表（出险时间2013年3月15日）》，最终确认原告承运的两票共计88箱10696件货物中，被盗8箱610件，并清楚注明被盗货物货号、尺寸、数量等。

原告在事发当日向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兴大成货运部及被告就被盗货物发出《索赔通知书》，被告在确认货物损失后，一直拖延赔付。2014年3月17日，托运人向原告发出《索赔函》，要求原告赔偿被盗货物8箱610件货物损失（货物出厂价）183，370.00元，并提供货物电脑单、发票等资料。2014年9月24日，被告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的规定，以原告违反保证义务为借口，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保险赔偿金183370元；2、被告因逾期支付保险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17755.74元（自2014年3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5年4月15日，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即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对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2、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编号：C03201200003）、预约保险协议-补充协议（顺延协议号：C0320140002），旨在证明双方就货物运输预约保险达成有效协议。本次事故属于协议约定责任范围，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证据3-5、货物运输协议、发货信息表（NO0007451、NO0007458），旨在证明原告与货主就货物运输达成有效协议。本次事故被盗货物由原告第一承运。

证据6-8、兴大成物流运单（运单号N0.0000499、N0.0000571）、汽车货物运输合同（合同号14-742），旨在证明兴大成收货，并受原告委托代办货物运输手续。兴大成不是货物的实际承运人，兴大成委托实际承运人运输货物。

证据9-10、投保单（E03040102192014000616、E03040102192014000631），旨在证明原告将承运货物向被告投保。本次事故属于协议约定责任范围，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证据11-12、报警回执（回执号02230733）、立案告知书，旨在证明盗窃发生时，承运人工作人员报警，货物被盗事实。

证据13-18、索赔通知书、索赔函、托运货品流水单、丢失货品明细、丢失货品电脑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旨在证明盗窃发生后，货主索赔事实及货损金额，被告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证据19、被盗货物汇总表，旨在证明被告确认货损事实及数额。

证据20、告知函，旨在证明被告拒绝赔偿违反法律及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保险赔偿及违约责任。

证据21-25、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渝BS0831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旨在证明兴大成不是货物实际承运人，只是代办货物运输，实际承运人重庆尊威物流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经营的企业，拥有合法的运输资质，原告并未违反保证责任。

被告未作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被告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一审的举证、质证权利。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经过核对，对原告提供证据的证明力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30日，原告派亚公司与被告中意保险签订《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保单号码：C03201200003），约定：被保险人：派亚公司及其委托客户；保险期限：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30日止；保险标的：服装、成衣及相关产品和赠品等；承保条件：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条款：1、偷窃、提货不着险条款；2、错误和遗漏条款A；免赔条件：每次事故绝对人民币1000元或核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元；保证条款：1、保证保险标的为全新并由专业承运人负责运输2、保证被保货物须由专业的营运资格的承运人进行运输3、针对路上运输，保证被保险货物须放入全封闭的卡车运输；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使用半封闭卡车时，必须防水布覆盖保险标的物并加以固定，以作保护；申报：所有货物起运前通过保险人提供的远程出单系统（E-Cargo）向保险人申报；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货物起运之前通过利宝公司货运险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等内容。

2014年3月12日，原告接受贵州可吉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吉立公司）委托，将46箱货物（5669件）由广州运输至贵阳，收货人邹小苏。当日，原告向被告按货物出厂价对上述货物投保并生成保单，保险金额1679000元。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兴大成货运部于同日收取上述货物，并开具货号为12-499-46、运单号为0000499的《托运单》。3月13日，原告接受可吉立公司委托，将42箱货物（5027件）由广州运输至贵阳，收货人邹小苏。当日，原告向被告按货物出厂价对上述货物投保并生成保单，保险金额1677000元。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兴大成货运部于同日，收取上述货物，并开具货号为13-571-42、运单号为0000571的《托运单》。

2014年3月14日，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兴大成货运部就包括上述两票货物在内的3868箱（件）货物运输事宜与承运车辆渝BS0831司机王伟签订《汽车货物运输合同》。2014年3月15日1时30分许，载货车辆行驶至汕昆高速广宁段时，发生货物被盗事件，司机随即向广宁县公安局报警。经被告查勘人员查勘、清点，被告向原告出具《广州派亚公司的被盗货物汇总表》，确认原告承运的两票货物共计88箱10696件，被盗8箱610件。

2014年3月17日，可吉立公司向原告发出《索赔函》，要求原告按照货物出厂价赔偿被盗货物损失183，370.00元，并提供货物电脑单、发票等资料。原告庭审陈述其通过运费抵扣方式对可吉立公司进行了赔付。

原告就上述货物被盗损失向被告中意保险申请索赔，中意保险以原告违反双方保证条款约定为由拒绝对涉案事故进行赔偿，遂酿成本案纠纷。

另查明，涉案货物承运车辆渝BS0831属于重庆尊威物流有限公司所有，持有渝交运管许可字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根据合同条款及相应的法律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本案中，原告派亚公司承运的货物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盗窃事故，属于双方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被告中意保险应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故原告关于要求被告赔付保险金的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被告应支付保险金的数额。双方保险合同约定“免赔为每次事故人民币1000元或核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故被告中意保险应支付的保险金金额为183370元×（1-5%）=174201.5元。

关于原告主张的逾期支付保险金的损失赔偿责任。本院认为，由于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原告损失是利息损失，应从原告主张权利之日即起诉之日起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为宜。被告中意保险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一审的抗辩及举证、质证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保险金人民币174201.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74201.5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从2015年4月20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158元，由原告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108元，由被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担20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江洁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书记员 张宗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